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重大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9頁。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5%的控股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做參考之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函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com.hk/en/ir/reports.php>內。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 GEM 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
「AIFC」	指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
「APEX」	指	Apex Alliance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餘代價」	指	2.5百萬美元之代價於支付初始代價之後剩餘的餘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a) 香港銀行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及  (b) 香港銀行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FSG」	指	CBG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之日期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定時的董事
「EBRI」	指	Eurasia Belt & Roa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CF」	指	China Brilliant Financial Limited (前 稱 Eurasia Continental Fintech Limited)，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授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
「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	指	由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授予的數字銀行沙盒許可(以前定義為數字銀行沙盒許可)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始代價」	指	於完成時結算之代價為2.5百萬美元的初始款項
「合營公司」	指	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urasia Continent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合營合作夥伴」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為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合營合作夥伴之間將會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FSG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合營公司56%已發行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CFSG與合營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VKV」	指	Vital Key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主席)

鍾靜儀女士(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關志康先生

李筠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西

9號9樓B室

敬啟者：

**重大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FSG與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 B.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i) CFS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合營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訂約方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履行認購協議的條款：

- (a) 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認購方CFSG成為合營公司的股東及ECF的間接股東；及
- (b) 已獲得本公司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批准(倘需要)。

倘任何條件並未(或仍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CFSG可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向合營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認購價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為5百萬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2.5百萬美元的初始款項；及
- (ii) 於合營公司根據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完成5個成功測試案例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2.5百萬美元餘額。

認購金額乃經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參考合營公司所需的預期初步資本而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CFSG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初始代價中的一部分將用於構建初始平台，並作為試點測試案例的種子資金。初始代價及其餘代價中剩餘的款項將用於滿足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的監管及運營資金要求。

就董事所知，哈薩克斯坦AIFC許可的銀行基本資本要求為10百萬美元，而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並無資本要求。本公司已向合營公司注資500萬美元。合營公司將按照透過股票或債務融資轉換許可的資金要求，額外注資500萬美元。

###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通知日期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於合營公司與CFSG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條件均獲達成且相關認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事項以及APEX及VKV認購合營公司股份之前，合營公司由Sanc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CFSG、APEX及VKV將認購經彼等認購擴大之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的56%、8%及6%。Sancus Group Limited將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EBRI。Sancus Group Limited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EBRI的成立是為了探索及開發「一帶一路」帶帶來的機遇。上述轉讓將使EBRI獲得資源並專注於建立合營公司。緊隨完成事項及CFSG、APEX及VKV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後，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CFSG、ERBI、APEX及VKV分別持有56%、30%、8%及6%。合營公司將通過ECF（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得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主要於一帶一路沿線從事銀行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年末之前開始。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已批准合營公司的之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申請，因為(i)合營公司已證明其已對AIFC的法律法規要求進行了嚴格的盡職調查，以部署建議金融科技活動並理解有關要求；(ii)合營公司擁有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源，以支持在金融科技實驗室測試及／或開展金融科技活動；及(iii)合營公司已向AFSA提交了其業務、測試及開發計劃。

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允許合營公司在兩個廣泛的領域內開展業務活動，即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及安排投資交易。前者包括接受零售客戶、專業客戶及／或市場對手的存款，以數字形式及通過電子渠道提供信貸以及提供貨幣服務。除誠信運營並遵守適用的AIFC立法及條件，且不得進行加密貨幣交易外，運營規模並無特別限制。合營公司不需其他許可證或許可以於AIFC經營銀行業務。申請正式銀行許可的費用約為175,000美元。提交申請後，批准約需3個月。

AIFC金融科技規則的建立旨在監管金融科技實驗室，形成一種特殊的監管環境，可以測試和／或開展金融科技活動，而無需立即遵守全套監管要求。

金融科技實驗室旨在通過以下方式使個人為消費者的利益提供有效的競爭：

- (a) 縮短將金融科技推向市場的時間，並可能減少成本；
- (b) 使包括初創企業在內的創新人士有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 (c) AFSA與該人員合作，以確保在其金融科技活動中納入適當的消費者保護保障措施；及
- (d) 能夠測試和／或開發金融科技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風險和失敗是創新的組成部分。鑑於金融科技實驗室於實際環境中運行，失敗可能會導致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及其客戶因潛在風險而蒙受經濟損失。因此，金融科技實驗室採用適當的保障措​​施來識別和管理潛在風險和實際風險，以促進金融科技活動的發展。該等保障措​​施包括適用於所有對象的綜合性一般要求，以及一些針對ECF的具體要求，例如「將歸為獨立客戶的客戶資金存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中」，「涵蓋客戶資金，包括銀行擔保接受的存款、保險及在持牌銀行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的託管賬戶中的存款」，「不使用加密貨幣進行交易」等。

ECF意於移動應用和網頁瀏覽器上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信貸和貨幣服務，該等服務屬於測試金融科技活動或開展金融科技活動範疇。ECF在其獲得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證的區域內，單獨進行金融科技活動的測試、開發及運營，以使客戶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絡瀏覽器使用其服務。

於完成日期，合營公司及ECF的全職僱員人數分別為3名(AIFC)及5名(香港)。

合營公司已滿足AIFC的法律和法規要求，包括(i)任命洗錢報告官，負責執行和監督其對AIFC AML規則、AML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ii)任命數據保護負責人，負責根據「AIFC數據保護規則」對人員數據進行保護；及(iii)成立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部門；以及(iv)建立風險和合規規則，以提供董事會級別的監督。

合營公司目前擁有所需的內部控制和基礎設施，以確保能夠滿足金融技術實驗室參與者許可證下的一般要求和定制要求。

就財務資源而言，測試及開發金融科技活動主要包括注資約6.0百萬港元，資訊科技相關託管費約4.1百萬港元，顧問費約3.7百萬港元及銀行平台牌照約3.1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約1.6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就非財務資源而言，本公司、APEX、EBRI及VKV一直在貢獻各自的專業知識和行政人員，並在必要時提供房屋和基礎設施支持。

合營公司的成立作為一個實施項目而進行，涉及關於銀行業務、運營流程、應用程序和基礎設施技術以及組織結構和資源部署的明確計劃。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下一個里程碑是用戶驗收測試(UAT)，接著是試行測試，然後是軟啟動。不時產生的任何風險均由項目總監及時報告，並由項目指導委員會有效處理。如前所述，業務運營本身將完全符合監管準則以及一般和具體的要求，以維護ECF及其客戶的利益。當合營公司達到要求的成熟度和穩定性時，其將獲得並退出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資格，以在稍後階段開始正式的許可銀行業務。

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	內容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九月	系統開發
二零二零年八月	用戶驗收測試(UAT)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月	系統開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試行測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軟啟動

董事會認為上述計劃屬合理及可實現。

由於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證不受地域限制，因此合營公司意於不僅在哈薩克斯坦而且在中國和其他地區發展其商業銀行和供應鏈融資業務。合營公司正在建立在線和移動銀行業平台，以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科技活動。如前所述，其意於適時獲得並退出當前的許可，成為完全許可的銀行業實體。

ECF已完成對其金融科技活動的測試，包括(i)開發／配置／定制；(ii)對實際環境進行令人滿意的壓力和性能測試；(iii)成功測試操作所需的所有接口和相關系統；(iv)糾正測試產生的重大問題。對客戶類型、客戶交易的類型和大小沒有限制。如前所述，在限制和條件方面，存在適用於所有對象的綜合性一般要求，以及針對ECF的一些具體

---

## 董事會函件

---

要求，例如「將歸為獨立客戶的客戶資金存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中」，「涵蓋客戶資金，包括銀行擔保接受的存款、保險及在持牌銀行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的託管賬戶中的存款」，「不使用加密貨幣進行交易」等。

一般要求(適用於所有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

- (1) 根據本文件規定的適用AIFC法規及條件，在金融科技實驗室開展誠信運營活動，並須在獲悉以下情形時，立即通知并向AFSA做出披露：
  - a. 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許可條件或範圍以及AIFC法規條款的行為；或
  - b. 未能或可能未履行個人根據該等法規須承擔的任何義務；
- (2) 倘發生任何違規(包括違反及未履行)，參與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與AFSA合作，及時予以糾正，以確保參與者的運營繼續順利進行；
- (3) 為AIFC業務操守規則(下簡稱「**COB**」)所定義的客戶分類提供合理依據，包括核查任何所需證明文件並保存該等文件記錄；
- (4) 開展適當的盡職調查，並遵守申請人希望進行公開營銷所在轄區的法律；
- (5) 根據AFSA規定向客戶做適當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狀態的風險及清晰度；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合約關係；費用、成本及其他費用詳情；在運營中斷或活動停止時的追索權；
- (6) 遵守AFSA規定的檢測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規模、數量及總暴露限值；
- (7) 保留足夠的與其運營、金融科技活動開發及測試相關的記錄；

---

## 董事會函件

---

- (8) 任命一名具有適當資歷及獨立性的個人擔任洗錢報告官，負責執行及監督其對AIFC AML規則、AML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
- (9) 遵守適用的所有AML法律和法規及AIFC AML規則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第191-IV號法律(反洗錢法)(打擊透過犯罪手段及資助恐怖主義獲得收益的立法(洗錢))；
- (10) 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監督委員會及聯合國安理會等機構的相關制裁核查其客戶、彼等業務及交易；
- (11) 基於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如規模、地點、交易額等，實施AML合規計劃，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并評估其業務所面臨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并建立及維持控制與程序，以減輕及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 (12) 提供AFSA(金融科技辦公室)平臺在線訪問服務以獲取實時報告并觀察測試活動；
- (13) 演示并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已完成以下各項平臺啟動程序且驗收滿意：
  - a. 成功完成所有測試，包括：
    - i. 開發/配置/定制；
    - ii. 對實際環境進行令人滿意的壓力和性能測試；
    - iii. 成功測試操作所需的所有接口和相關系統；
    - iv. 糾正測試產生的重大問題；
  - b. 制定相關適當程序以確保持續維護并監測信息系統，至少提供：
    - i. 問題管理及系統更改；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防止信息技術系統遭到破壞，篡改及未經授權濫用；
  - iii. 構成信息技術系統一部分或透過信息技術系統處理的數據的完整性；
  - iv. 實時監控報告系統性能，可用性及完整性；
  - v. 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時業務的連續性及故障修復計劃；
  - vi. 該等系統使其能夠遵守包括法規在內的所有適用規定；
  - vii. 該等系統有足夠的電子容量，可應對可合理預見的大量消息及訂單；
  - viii. 系統中嵌入的任何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如生成自動錯誤報告，均能正常運行；
  - ix. 根據法律、法規、合約及業務需求保存記錄，防止其丟失、被銷毀、篡改及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
  - x. 演示正確步驟，以確保信息技術系統安全可靠，并防止其受外部攻擊或產生網絡安全問題；
- (14) 任命數據保護負責人「數據控制員或法人」，其根據AIFC數據保護規則控制并負責個人信息的保存及使用；
- (15) 確保持續識別、評估、處理并向AFSA(金融科技辦公室)報告測試產生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
- (16) 按照項目計劃提供月度測試報告，包括關鍵性能指標、里程碑和欺詐或運營事故報告中觀測到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資源信息、運行可靠性、成功率、與客戶相關的統計數據、交易量及客戶投訴。

## 董事會函件

### 具體要求(適用於合營企業)

- (1) 將歸為獨立客戶的客戶資金存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中；
- (2) 確保僅以KTZ向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發放貸款。其他國家的居民不受此貨幣規限。
- (3) 對於未與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的客戶，合營公司需對彼等的資金進行擔保，包括銀行擔保接受的存款、保險及在持牌銀行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的第三方供應商託管賬戶中的存款，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同等效果的擔保；
- (4) 不使用加密貨幣進行交易(包括保險及提供加密數字貨幣)

ECF續簽了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證，該許可證的到期日為2021年6月6日。豁免和修改與已經到期的原始許可證基本相同。ECF並未違反任何條件，並已及時向AFSA提交了每份中期報告。「豁免及修改」詳情如下：

#### 規則修改：

規則	修改
COB第18.2.條	銀行在接受存款過程中 <u>可以接受來自零售客戶、專業客戶及／或市場交易對手的存款。</u>

#### 豁免規則：

規則手冊	豁免規則
一般規則	第3章
集體投資計劃規則	全部
投資公司審慎規則	全部
市場規則	全部
授權市場機構規則	全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PEX、EBRI、VKV、Sancus Group Limited、亞銀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Sancus Group Limited、亞銀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EBRI、APEX、VKV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安排、協議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無論明確或隱含)。

APEX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陽錦先生。張陽錦先生就職於朗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朗華供應鏈」)，後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以來，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春華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90.02%。張陽錦先生目前為朗華供應鏈的財務總監及貸款審批委員會委員。彼負責朗華供應鏈的司庫、國內外匯兌及銀行融資管理等職能部門。

EBR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65.9%的股權由Sancus Group Limited擁有，而Sancus Group Limited由馮月珊女士(「馮女士」)全資擁有。EBRI剩餘的34.1%股權則由Jones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Limited擁有17.05%的股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煥玉女士(「黃女士」)，由Epple Innovation Limited擁有17.05%的股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ppie Yuk Chun Leung女士(75%)及Anders Leung先生(25%)，分別為梁建文先生(「梁先生」)的妻子與兒子。

馮女士的職業生涯涉及媒體、新聞、出版、商業與調解。其職業生涯始於香港電台，期間其擔任幕前幕後多個職位。其曾任《亞洲建築師和建設者》總編，隨後任建築與設計雜誌《視域》發行人，該雜誌由其與Tao Ho、David Lung及Saresh Sharma共同創辦。其隨後重新加入政府部門，任香港政府新聞處海外公共關係高級信息官多年，再後來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高管課程總監(Director of Executive Program)。

馮女士為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的股東，間接擁有44.54%的股權。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為一家數字化全球跨境銀行，致力於滿足國際公司、其擁有人及跨國集團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總部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托爾托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得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二十多年以來簽發的首張銀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nc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BO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由BOA International

---

## 董事會函件

---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44.54%的權益。Sancu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EBRI 65.91%的股權。Sancus Grou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女士。

馮女士為雅芳藝苑的合夥人兼董事，著有相關書籍七部，而雅芳藝苑專注於越南當代繪畫業務。馮女士亦為一名出版詩人，擁有四年半的詩歌周刊經歷，出版了三本詩集，即《Much Ado About Nothing》、《沒有漁舟的維港》與《Echoes of the Heart》。其七首詩被收錄於香港高中英語教材內。

馮女士擁有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

VKV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斯澤先生。林先生擁有30多年的金融服務與私募股權經驗，其為多家初創互聯網公司打開了資本市場大門，例如Asia Online、Datacraft Asia Limited、NetTasking Limited；發起多次首次公開發售，例如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 Limited（現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61.HK)、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5CH.SI)、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8198.HK)與Armarda International(新交所)，Madis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8057.HK)。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林先生專注於中國的消費金融服務公司與產品，創立了Asia Capitol Limited，共同創立了Cardco Limited（為Mastercard的合營企業），並創立了UCL Wine Fund Limited，後者是亞洲葡萄酒投資公司先驅之一。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初共同創立了Global Merchant Financials Limited（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直接貸款基金），並於二零一二年共同創立了另一家總部同樣位於上海的直接貸款基金，即China Metro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林先生獲委任為Financial Services China Group Limited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為各類消費者及企業提供多種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林先生任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林先生任CVP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獲准在香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林先生是投資與私人銀行(Investment and Private Banking)亞洲巡展定期發言人 — 分享其對新興市場消費金融產品與服務發展的觀點。

林先生是Asia Online的創始人之一。他與多位全球技術主管一起創辦了該家公司，並於20世紀90年代出售至PCCW。林先生於Datacraft Asia（現稱NTT Dimension Data）從事基礎設施技術，直到1997年。Datacraft（亞洲）是當時亞洲最大的網絡系統集成商和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提供商，幫助亞太電信公司創建服務供應網絡和產品。當時由林先生負責的Datacraft HK作為香港證券交易所、香港政府和香港各公共部門組織的網絡系統供應商。1998年初，林先生共同創立了North 22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新交所上市)。該公司擁有多個產品和服務部門，以電信公司和跨國公司的網絡基礎設施產品為目標。林先生曾任香港電腦學會理事，並被同行認為是亞太地區業務驅動的網絡架構師。

合營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後相識，當時馮女士之友林先生向本公司介紹了馮女士在AFSA的項目。張春華先生負責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整體決策，而認購協議下交易的詳細談判則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鐘靜儀女士進行。本公司隨後找到了具有支持合營公司經驗的張陽錦先生。

APEX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APEX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陽錦先生。張陽錦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就職於朗華供應鏈工作。張陽錦先生現為朗華供應鏈財務總監兼貸款審批委員會委員。張陽錦先生負責朗華供應鏈的司庫、國內外匯兌及銀行融資管理等職能部門。

林先生及張陽錦先生將於完成後，作為全職僱員加入合營公司，且不收取服務費/薪金。倘董事會確定林先生及張陽錦先生未能為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三年的服務，則合營公司有權尋求轉移林先生之股份，張陽錦先生將以零代價將彼等之股份轉讓回合營公司註銷。

### 投資承擔

CFSG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注資，APEX及VKV將透過設立及初步建立銀行業務的整個過程向合營公司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向合營公司注資。APEX將為設計借貸產品提供服務，尤其是供應鏈管理，信貸控制包括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潛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VKV將為設立IT基礎設施的提供服務，並在設立後監控IT系統中的日常工作。EBRI已通過其現有的管理及運營平台(包括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轉讓予合

---

## 董事會函件

---

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向EBRI一間關聯公司支付款項的抵銷而向合營公司注資。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初始估計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協定分佔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CFSG注資的部分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部分資金，本公司預期作出有關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營公司的初始資金將用於支付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的附加成本、業務及運營成本以及監管資金要求，金額為5,000,000美元。

APEX、VKV及EBRI的股權比例參考彼等各自對聯營公司的貢獻價值釐定，就APEX及VKV而言，貢獻形式為諮詢及建議；或現有管理及運營平台(包括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對合營公司的貢獻以及合營公司向EBRI一間關聯公司支付款項的抵銷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對合營公司執行的業務估值作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其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合營公司的業務估值後，董事會認為以5,000,000美元的認購價購買合營公司56%的股份，對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的估值20,000,000港元，以及對VKV及APEX所提供服務的估值均公平且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合營公司股東對合營公司初始注資的擬議用途：

階段	約當金額	
	美元	港元
注入營運資金	2.5百萬	19.5百萬
根據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完成5項成功測試案例	2.5百萬	19.5百萬

合營公司擬通過內部資金滿足預期資本要求。

5項測試案例將涉及個人及公司銀行賬戶的組合。該等銀行賬戶需要進行引導程序，如KYC(了解您的客戶)及CDD(客戶盡職調查)，且一旦開設銀行賬戶，便會處理匯入匯出款。對於公司賬戶，將在申請貸款以及償還貸款方面產生多個測試案例。測試引導程序將產生費用。根據公司架構的複雜程度，每項測試案例的成本約為400至800美元。

### 董事會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在任何時間只要CFSG仍為合營公司任何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其有權向合營公司董事會提名任命5名董事，在任何時間只要EBRI仍為合營公司任何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其有權向合營公司董事會提名任命4名董事。CFSG擬委任張春華先生、鍾靜儀女士、歐陽志軍先生、張春萍女士及張春芳女士進入合營公司董事會。EBRI擬委任溫嘉旋先生、梁建文先生、黃女士及Thomas Schneider先生進入合營公司董事會。

張春華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深圳創立一間貿易公司，該公司蛻變成為一間全球供應鏈管理公司，而張先生目前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張先生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戰略發展，該公司既是中國百強進出口公司，亦是中國供應鏈管

---

## 董事會函件

---

理的先驅。張先生在中國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張先生現職深圳市工商業聯合總商會副主席。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張先生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建行深圳分行」）電子銀行部，主要負責建行深圳分行技術產品的開發及管理。

於過去十年的銀行工作經驗中，張先生對銀行、產品服務及管理的理論知識擁有深刻的見解，並熟悉銀行組織架構、銀行產品、業務運營、網絡建設、金融技術等。

張先生作為大陸銀行技術融資初期的支持者，領導建行深圳分行開發了金融技術產品的第一批客戶，促進了銀行系統的便捷性，為科學萌芽及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鍾靜儀女士（「鍾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鍾女士在全球品牌創建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初獲委任為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品牌定位、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領導其團隊在全球範圍內發展零售業務。於此之前，鍾女士為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負責投資顧問工作逾10年，擔任就資產分配及資產組合管理作出推薦並提供專業投資建議的部門主管。彼主要負責為獲分配的投資組合製定及維護戰略資產管理計劃，並管理與各金融機構(如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公司及上市公司)的關係。除此之外，彼亦通過向客戶分析及建議資產分配及處置並評估替代投資機會來實現資產組合投資目標。

鍾女士畢業於羅格斯大學，於美國的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返回香港後加入科爾尼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完成後，林先生及張先生將各自辭去其他公司擔任現職。

---

## 董事會函件

---

張春萍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中國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經驗，且為朗華供應鏈財務總監。張女士負責監管公司的財務營運並與多家往來銀行協商銀行融資及其他服務。

歐陽志軍先生(「歐陽先生」)，朗華供應鏈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朗華供應鏈信貸業務的戰略發展。歐陽先生主管公司財務、風控、供應鏈金融、投資、人力及IT板塊。加入朗華國際供應鏈之前，他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及怡亞通供應鏈有限公司任職。

歐陽先生擁有金融與供應鏈服務近20年的管理經驗，瞭解中國銀行業管理政策，熟悉銀行業監管經驗，曾先後承擔國家科技部創新專案「朗華供應鏈管理服務平台」、「國家供應鏈服務標準體系」建設專案、「中國服務外包與全球價值鏈融合」專項等課題的管理和推進工作，主導行業感知供應鏈資訊平台的建設和研發，主導金融產品研發並獲得深圳市金融創新獎，擅長理論結合實際做研究以及授課，是深圳市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評審專家。

歐陽志軍先生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國際金融學專業，並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乃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及經濟師。

張春芳女士自2013年起擔任深圳市朗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朗華小額貸款」)副總經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春華先生直接及間接持股90.02%)，彼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負責維護與小額貸款客戶的關係，管理深圳朗華小額貸款的日常運營，監督物流金融、供應鏈金融及中小企業金融業務。張春芳女士畢業於江西科技學院工商管理專業。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的主要職責如下：

溫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亞洲銀行的創始人兼主席。彼亦為Sancus Group公司主席，該公司投資於新能源、物流、金融及技術等政策驅動行業。其於其香港合夥公司及隨後於全球領先律師事務所執業超過三十年。溫先生曾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三屆代表。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出任不同公職。溫先生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可持續商業網絡執行理事會成員。彼亦擔任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理事。溫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經濟聯繫做出之貢獻。

溫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主修經濟學並獲得學士學位，於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學習法律並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成為法律學青年才俊的獲獎者。溫先生為EBRI董事之一及EBRI最終實益擁有人馮女士之夫。

梁先生，榮譽勳章獲得者，為亞銀國際金融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在當前工作之前，梁先生擔任中信銀行(國際)的首席信息運營官兼首席運營官，亦為銀行中國實體董事會成員。其為美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的執行副總裁，並為渣打銀行及星展銀行的高級管理層。梁先生曾在歐洲、美國及澳大利亞的飛利浦、IBM、CSA及普華永道任職。

梁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獎獲得者，並獲得飛利浦獎學金在荷蘭完成碩士學位。其畢業於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銀行管理專業專業。梁先生目前正在兼職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先生曾擔任或正在擔任的公共職務包括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金融科技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資訊系統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行業專家及學科主任、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業及經濟小組成員、香港數碼港經理等。



---

## 董事會函件

---

黃女士為BO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財務總監，於美國、歐洲及大中華區擁有豐富的零售、批發及製造業經驗。彼於財務及管理控制方面擁有強大的領導力，並與各部門密切合作，確保集團在法律及財務方面合規。於加入BOA前，黃女士為美國JCL Sales Corporation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Body Glove Inc.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回到香港。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Mondi GmbH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他曾擔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1150.HK)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自身的諮詢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自身的電子商務業務。

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舊金山金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紐約城市大學伯納德巴魯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Thomas Schneider先生**(「**Schneider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了一家小型制革廠，此後已發展成橫跨四個國家的五個制革廠，擁有1200多名優秀員工，並獲得Timberland、NBC、WWW、Rockport、Clark、馬自達等頂級客戶的認可，福特為其最大供應商。彼將使用供應鏈融資和大型貿易融資設施。彼在通過銀行融資來滿足供應鏈需求方面的經驗對合營公司非常有用。

Schneid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擔任鶴山柏威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長，並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擔任西貢坦達皮革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長。從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彼還擔任廣州市德威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從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二零年，Schneider先生成為Deutsche Cleft Kinderhilfe e.V.的執行董事會成員，該公司致力於為唇裂的患者提供醫療援助專案，包括治療、善後護理和教育支持。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國際生態發展聯盟的聯席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皮革工作組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Schneider先生還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外國制革商的主席。

作為「綠色」皮革價值鏈的開拓者，彼定期就透明的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社區工作向聯合國、大學和同業進行諮詢；彼同時亦為「德國齶裂兒童撫養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該慈善組織致力於幫助欠發達地區的齶裂兒童。透過與其妻子共同

---

## 董事會函件

---

擁有的CNS Holdings Limited，彼為BO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股東。BO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管理層定期向彼簡要介紹亞洲銀行的發展情況。因此，ECF是彼間接持有的第二家銀行。

張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且負責監督合營公司的企業戰略和 Company 管理。

鍾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且負責合營公司的行政管理及品牌建設。

溫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且負責監督合營公司的企業管治、法律及合規。

黃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且負責監管合營公司的財務營運。

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且負責監督合營公司的銀行業務。

張春芳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且負責合營公司的信貸管理及風險評估。

張女士、歐陽先生及Schneid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負責全面監控合營公司的運作及合規情況。

此外，合營公司擬委任Anthony Espina先生(「Espina先生」)作為銀行行長，Ben McQuhae先生(「McQuhae先生」)作為哈薩克斯坦部門的法律顧問。Espina先生及McQuhae先生的相關經驗載列如下：

Espina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0033.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五十年經驗。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任前，Espina先生為哈薩克斯坦ATF銀行及吉爾吉斯斯坦Optima Bank附屬公司行政總裁、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執行董事。彼現時為ATF銀行監事會非執行董事。ATF銀行為哈薩克斯坦第五大銀行，擁有逾2500名僱員及70家分行及網點(分行及網點於整頓前逾130家)。

---

## 董事會函件

---

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主權財富基金及國有控股公司Samruk Kazyna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主席顧問。Samruk Kazyna於所有國有實體持有控股權(多數情況下為100%擁有)，管理資金700億美元。彼負責對國有資產私有化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Kaz Munay Gas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Espina先生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現擔任該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職務。

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常務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Espina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McQuhae先生為行業領先的交易律師，擅長併購、項目及融資。其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經驗，其中16年在香港。其代表廣泛的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跨國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金融機構及初創公司)處理了涉及金額超過數十億美元的各種國際交易。

其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獲得法學院法學學士(榮譽)，並獲得許多專業榮譽及稱號，如Chambers Asia一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Legal 500傑出個人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Who's Who Legal: Expert(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IFLR1000傑出律師、Expert Guides — The World's Leading Lawyers — 傑出從業者(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

其亦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的創始人、聯合主席，香港綠色金融特別小組副會長兼主席特別顧問，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網絡財務中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聯合國亞太經社會可持續商業網絡成員。

##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CFSG、EBRI、APEX、VKV及合營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內容包括與合營集團業務運營、合營集團的控制權、管理及建立，以及合營公司每位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有關的條款。建議股東協議之詳情於下文載列。

### 訂約方：

- (1) CFSG；
- (2) EBRI；
- (3) APEX；
- (4) VKV；及
- (5) 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的目標

根據建議股東協議，合營集團的目標為根據訂約方協定的預算及商業計劃、適用法律、法規及AFSA規定在一帶一路地區開展銀行業務；並將銀行業務發展成為可持續業務。

各合營合作夥伴同意並承諾，根據其資源及情況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

- (a) 遵守及促使合營公司遵守，以及合營公司促使其各附屬公司遵守其在股東協議下的義務；
- (b) 投入適當資源以保證合營公司的業務目標得以實現；
- (c) 合作並利用自身合理的努力以保證合營公司集團成功開展其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d) 不得無故拖延合營合作夥伴就股東協議下的任何行動、批准、指示、決定或決策；及
- (e) 對合營合作夥伴就合營集團最大利益要求給予批准及作出決策，並作為商業企業開展其業務。

所有合營合作夥伴同意並承諾，就合營集團及其業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協助與有關政府機關建立聯繫。合營公司的建議銀行附屬公司將在兩個廣泛的業務領域開始運營，即商業銀行及供應鏈融資。前者主要是當前許可活動的延續，例如，「提供數字銀行服務，例如接受零售客戶、專業客戶及／或市場對手的存款，提供信貸以及提供貨幣服務」，而後者則包括許多存款及貸款產品，例如進／出口信貸、發票融資、庫存抵押及預繳稅款。

董事會將合營公司的銀行業務視為其借貸業務的延伸。

### 首次提供資金後進一步提供資金

除認購協議規定之外，概無合營合作夥伴須根據任何義務提供與合營集團有關的任何資金、融資、擔保或其他類似承諾或便利。

股東知悉並同意，倘下列任何一件或多件事項發生：

- (i) AFSA要求或規定合營公司或合營合作夥伴(或上述一方或多方)在首次提供資金之外向合營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或進行額外注資；或
- (ii) 合營公司董事會作出決定，合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可能合理地要求)額外的資金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公司董事會可能要求合營合作夥伴按彼等各自在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有關資金規定，而股東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可能(但並無義務)向合營公司提供該等額外資金。

倘本公司須按其於合營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作出額外註資，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

### CFSG反稀釋權

受適用法律規限並於絕大多數股東決議案通過之後，倘合營公司擬發行新股份，則合營公司須促使CFSG根據當時的股權比例獲得權利(但並無義務)參與該新股發行，因此，倘全面參與，則不會因有關新股發行而稀釋，並將至少維持緊接該等新股發行之前其在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但(i)須遵守認購協議規定；(ii)倘合營合作夥伴須根據上文「首次提供資金後進一步提供資金」一段所載向合營集團提供資金；或(iii)根據合營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情況除外。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EBR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珠寶、放債及批發醫藥及保健產品。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公司可通過利用訂約方的綜合專業知識、設施及資源，大力發展哈薩克斯坦快速增長的銀行業務以及穩健地擴大其收入來源。

此外，隨著AIFC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以及中國政府對「一帶一路」倡議的持續支持，許多中國企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等)均在該地區佈局業務。由於哈薩克斯坦正致力將AIFC打造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並通過「一帶一路」倡議將AIFC發展為重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故董事會預期日後該地區大量需求銀行及融資業務。合營公司旨在提供多維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在線銀行服務)，有望抓住「一帶一路」沿線的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企業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的巨大業務需求，尤其是在貿易及供應鏈融資方面。此外，哈薩克斯坦政府根據普通法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建立AIFC的決策有益於像本公司一樣的企業，該等企業的管理層熟悉在AIFC從事銀行業及金融相關業務的有關監管制度。

如上文段落所述，董事會認為，隨著AIFC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建立，哈薩克斯坦正致力將AIFC打造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並通過「一帶一路」倡議將AIFC發展為重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故董事會預期日後該地區大量需求銀行及融資業務。借助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合營公司可於AIFC開展其銀行業務，且合營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銀行信息系統。試運行包括5項成功測試案例將在同一時期內完成。董事會認為，500萬美元的初始投資足以根據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運營合營公司的銀行業務，目前，合營公司無任何籌資計劃。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合併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息分配。本集團預期作出該項出資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認購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Brilliant Chapter

---

## 董事會函件

---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7.5%) 取得書面批准，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召開大會。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com.hk/en/ir/reports.php>)刊載的下列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8至228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1至236頁)；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4至212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56頁)。

## 2.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唯一目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包括以下：

###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包括以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999

該無抵押貸款由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年息6%，而該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為低值或短期租賃。租賃負債指就相關資產使用權而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4,407,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間負債以及經擴大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清償按揭、押記、債項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下的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下的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後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其並未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現時可用融資以及認購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不發生不可預知事項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現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多元化收益基礎，將業務擴展至珠寶貿易與零售、借貸業務以及製藥與醫療保健品領域。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47,000港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806,000港元。

由於進軍製藥與醫療保健品業務以及珠寶貿易與零售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799,000港元增加約30%至截至二零

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005,000港元。由於黃金珠寶批發貢獻了收益的大部分，而該項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整體毛利率從約7%降至約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8,1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4,006,000港元。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i)經營業績不佳；(ii)其他經營開支；(iii)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v)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簽訂買賣協議，出售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長達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製藥業務符合本集團將其活動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長期政策。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長達發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實施來年的投資策略，提高服務質量並物色潛在新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致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URASIA CONTINENT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的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I-5至II-62頁所載的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URASIA CONTINENT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5至I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認購目標公司56%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追加期間的貴目標集團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5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吳家華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擬備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	—	—
其他收入	6	—	177	—	—	20
行政開支		(1,826)	(10,676)	(7,395)	(5,309)	(795)
除稅前虧損	7	(1,826)	(10,499)	(7,395)	(5,309)	(775)
稅項	9	—	—	—	—	—
年度／期間虧損		(1,826)	(10,499)	(7,395)	(5,309)	(7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1)	(6)	23	(8)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826)</u>	<u>(10,550)</u>	<u>(7,401)</u>	<u>(5,286)</u>	<u>(783)</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間虧損		<u>(1,826)</u>	<u>(10,499)</u>	<u>(7,395)</u>	<u>(5,309)</u>	<u>(775)</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826)</u>	<u>(10,550)</u>	<u>(7,401)</u>	<u>(5,286)</u>	<u>(7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54	2,233	1,035	53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1	—	40	50	9,939
應收股東款項	16(e)	—*	—*	—*	1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	2,462	338	19,583
<b>流動資產總值</b>		—*	2,502	388	49,02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	—	198	1,028	1,0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f)	3,680	16,913	20,172	—
<b>流動負債總額</b>		3,680	17,111	21,200	1,012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3,680)	(14,609)	(20,812)	48,01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26)</u>	<u>(12,376)</u>	<u>(19,777)</u>	<u>48,542</u>
<b>(負債)／資產淨額</b>		<u>(1,826)</u>	<u>(12,376)</u>	<u>(19,777)</u>	<u>48,542</u>
<b>權益</b>					
股本	14(a)	—*	—*	—*	205
儲備		(1,826)	(12,376)	(19,777)	48,337
<b>總權益</b>		<u>(1,826)</u>	<u>(12,376)</u>	<u>(19,777)</u>	<u>48,542</u>

附註：

\* 結餘表示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投資		—*	—*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	—	9,900
應收股東款項		—*	—*	—*	1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9,500
<b>流動資產總值</b>		<u>—</u>	<u>—</u>	<u>—</u>	<u>48,9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32	41	—*
<b>流動負債總額</b>		<u>23</u>	<u>32</u>	<u>41</u>	<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3)</u>	<u>(32)</u>	<u>(41)</u>	<u>48,90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u>	<u>(32)</u>	<u>(41)</u>	<u>48,900</u>
<b>(負債)／資產淨額</b>		<u><u>(23)</u></u>	<u><u>(32)</u></u>	<u><u>(41)</u></u>	<u><u>48,900</u></u>
<b>權益</b>					
股本	14(a)	—*	—*	—*	205
儲備	14(b)	(23)	(32)	(41)	48,695
<b>總權益</b>		<u><u>(23)</u></u>	<u><u>(32)</u></u>	<u><u>(41)</u></u>	<u><u>48,900</u></u>

附註：

\* 結餘表示少於1,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4(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826)	(1,8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1,826)	(1,826)
年度虧損	—	—	—	(10,499)	(10,49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51)	—	(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51)	(12,325)	(12,376)
年度虧損	—	—	—	(7,395)	(7,39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6)	—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57)	(19,720)	(19,777)
發行股本	205	68,897	—	—	69,102
期內虧損	—	—	—	(775)	(77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8)	—	(8)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205</u>	<u>68,897</u>	<u>(65)</u>	<u>(20,495)</u>	<u>48,54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51)	(12,325)	(12,376)
期內虧損	—	—	—	(5,309)	(5,3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3	—	2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u>	<u>(28)</u>	<u>(17,634)</u>	<u>(17,662)</u>

附註：

\* 結餘表示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826)	(10,499)	(7,395)	(5,309)	(77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	1,161	1,200	500	5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77)	30	23	(20)
關聯公司代為支付的費用	1,605	6,384	2,595	2,405	30
	<u>          </u>	<u>          </u>	<u>          </u>	<u>          </u>	<u>          </u>
<b>營運資金變動前</b>					
經營現金流量	—	(3,131)	(3,570)	(2,381)	2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0)	(10)	(38)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198	830	144	(16)
	<u>          </u>	<u>          </u>	<u>          </u>	<u>          </u>	<u>          </u>
營運所用現金	—	(2,973)	((2,750)	(2,275)	(270)
已付所得稅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          </u>	<u>          </u>	<u>          </u>	<u>          </u>	<u>          </u>
	—	(2,973)	((2,750)	(2,275)	(270)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	(2)	(2)	—
	<u>          </u>	<u>          </u>	<u>          </u>	<u>          </u>	<u>          </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          </u>	<u>          </u>	<u>          </u>	<u>          </u>	<u>          </u>
	—	(72)	(2)	(2)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關聯公司預付款項	—	5,375	664	664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	—	19,5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u>	<u>5,375</u>	<u>664</u>	<u>664</u>	<u>19,50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	2,330	(2,088)	(1,613)	19,230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2,462	2,462	3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2	(36)	2	15
<b>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	<u>2,462</u>	<u>338</u>	<u>851</u>	<u>19,58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2,462</u>	<u>338</u>	<u>851</u>	<u>19,5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urasia Continent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5樓。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在哈薩克斯坦提供金融技術開發服務。在歷史財務資料擬備中載入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19。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擬備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目標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惟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金融工具及租賃的會計政策符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目標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

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將該要求應用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未重述比較資料。

因此，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則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日期，目標集團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融資產繼續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並無變動。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全部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對於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合理且可支持性資料(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審閱並評估目標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定義

目標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來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目標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就短期租賃對目標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的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被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於計量日期實體可進入之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以及受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目標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其投票權足以賦予目標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目標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目標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目標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目標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目標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目標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業務活動現有之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目標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對其所產生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目標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及
- 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和計量，視同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過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服務(或一攬子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無創造供目標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收款。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時按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換取目標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撥備

撥備會於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無論為法定或推定)，且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可對該項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進行計量，且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價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結清一項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時，如其實際確信將會收到還款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不利合約項下產生之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目標集團存在合約，於其項下用以達致該合約項下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則該合約被視為不利合約。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引致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目標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由於可能將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倘發生流出之可能性變動使流出變得可能，該等或然負債將於其後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項或多項目標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予以確認。當確定有資金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 租賃(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目標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合約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含有租賃成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按租賃成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份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份(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該等分配無法可靠進行。

目標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租賃成份與非租賃成份分開，而是將租賃成份與任何相關非租賃成份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成份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設備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目標集團於首次應用租賃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目標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首次應用租賃之日，目標集團按該日並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目標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目標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若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 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目標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目標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項租賃組成部分。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當年確認為開支。

### 僱員福利

####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目標集團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目標公司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規定代表其僱員作出年金供款並支付離職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隨著僱員提供服務或於其提供服務之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項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

僱員應享有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減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顧問的股份

與僱員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按收到的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應以授予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在實體獲得對手方所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所收到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有資格確認為資產）。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有所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而該等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因租賃負債而減稅的租賃交易相關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暫時差額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不會於首次確認及租期進行確認。

#### 本年度／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在該等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財政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可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列支。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導致預期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取得的經濟利益未來會增加，則該筆開支會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殘值確認。估計使用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25%

已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計其繼續使用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會按合理、一致可識別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逐項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會按合理、一致可識別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此外，目標集團對是否有蹟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蹟象，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會按合理、一致可識別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若資產之賬面值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則不再對其進行減扣。倘減值虧損金額可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則其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之內或或從中扣減(如適用)。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



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日，若權益投資並非交易類資產亦非業務合併(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目標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未被指定但可有效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為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所取得的或設立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外，金融工具的利息採用以實際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方式計算，惟後續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後續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採用以實際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方式進行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且不再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開始，採用以實際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方式進行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指因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為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一部分,是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目標集團基於其歷史信用虧損經驗而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與未來條件預測所作評估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計算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準備,直至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目標集團確信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信用虧損的評估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且有可靠資料證明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於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內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價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現行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法規上、經濟上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目標集團假設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不論上述各項，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偏低，則目標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用風險偏低：(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目標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偏低。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指標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若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的款項，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目標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面臨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其財務困難而消失。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之可能性時（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三年後，以較早者為準），目標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估計預期信用風險可反映出以發生違約的各種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以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或處理單項工具的證據可能無法獲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礎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如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評估為一個單獨級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會定期對分組進行覆核，確保各組別的成份繼續具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全部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貸款及應收利息除外，其相應調於虧損準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發生減值的情況除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該項投資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認為該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其財務困難而消失。

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中已超過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後期不會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準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準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餘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目標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目標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權益減少。目標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 終止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若目標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目標集團繼續就其所涉及的部分確認該項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目標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價值，在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兩者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價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在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兩者間按該等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作出分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當且僅當其義務被解除、取消或該等義務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的銀行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 外幣

擬備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之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境外業務時(如出售目標集團一項境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項目)，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員亦與目標集團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向目標集團或向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關聯方交易是指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及判斷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的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年度，則於該年度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期內，則於作出修訂的年度及未來年度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折舊開支入賬金額。可使用年期根據歷史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損耗以及因市場需求或資產服務產量導致的技術性報廢而進行估計。目標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的假設的持續有效性進行年度覆核。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發生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的計算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b)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目標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所作的相應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計及稅收立法的全部變動。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方會予以確認，因此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目標集團會持續覆核管理層的評估，且若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目標集團就預計稅務問題依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177	—	—	20
	<u>—</u>	<u>177</u>	<u>—</u>	<u>—</u>	<u>20</u>

(未經審核)

## 7. 除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66	64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	1,161	1,200	500	500
董事薪酬(附註8)	—	—	—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	2,438	1,927	1,824	128
— 強積金供款	—	52	64	43	—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69	—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	—	—	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24	—	—
匯兌虧損淨額	—	—	30	23	—
	<u>—</u>	<u>—</u>	<u>30</u>	<u>23</u>	<u>—</u>

##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由目標公司董事組成的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合計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	—	—	—	—
強積金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資、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花紅	強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姓名：				
溫嘉旋先生	<u>—</u>	<u>—</u>	<u>—</u>	<u>—</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資、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花紅	強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姓名：				
溫嘉旋先生	<u>—</u>	<u>—</u>	<u>—</u>	<u>—</u>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工資、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溫嘉旋先生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工資、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溫嘉旋先生	—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工資、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溫嘉旋先生(i)	—	—	—	—
黃煥玉女士(ii)	—	—	—	—
Leung Kin Man 先生(iii)	—	—	—	—
	—	—	—	—

附註：

- (i) 溫嘉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ii) 黃煥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i) Leung Kin Ma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	2,438	1,927	1,824	1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52	64	43	—
	<u>—</u>	<u>2,490</u>	<u>1,991</u>	<u>1,867</u>	<u>128</u>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4	4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u>—</u>	<u>5</u>	<u>5</u>	<u>4</u>	<u>1</u>

##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境外企業所得稅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進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適用於利得稅兩級制。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概未計提利得稅撥備。

## (ii) 境外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0%的所得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並按曆年進行評稅。所有哈薩克斯坦法人實體及外國法人實體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6條第3款「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於二零六六年一月一日之前，公司對於在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提供金融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826)</u>	<u>(10,499)</u>	<u>(7,395)</u>	<u>(5,309)</u>	<u>(77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款	(301)	(1,732)	(1,220)	(876)	(128)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 稅務影響	—	(104)	(99)	(84)	(9)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 務影響	—	(35)	—	—	(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 務影響	<u>301</u>	<u>1,871</u>	<u>1,319</u>	<u>960</u>	<u>141</u>
年度／期內 稅費	<u>—</u>	<u>—</u>	<u>—</u>	<u>—</u>	<u>—</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新增	2,0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75
新增	1,546
匯兌差額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4
新增	2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6
匯兌差額	(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610
<b>累計折舊</b>	
於註冊成立日期	—
年內扣除	2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1
年內扣除	1,161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81
年內扣除	1,200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81
期內扣除	500
匯兌差額	(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07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2

## 11.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預付款項(附註)	—	40	50	9,939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包括因有關開設銀行業務的顧問服務而預付予APEX及VKV約9,900,000港元。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銀行現金	—	2,462	338	19,583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目標集團持有的美元及哈薩克斯坦騰格。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	—	15	8	—
應計費用	—	183	1,020	1,012
	—	198	1,028	1,012

## 14.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款項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1美元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附註i)	1	—*
發行股本(附註ii、iii、iv、v)	<u>26,315</u>	<u>205</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26,316</u>	<u>205</u>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Sancus Group Limited獲分配及獲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本為1美元(相當於7.8港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向CFSG發行目標公司14,737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相當於每股約7.8港元)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6%。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約38,885,000港元的差額是因股份溢價所致。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向APEX發行目標公司2,105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相當於每股約7.8港元)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8%。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約為5,400,000。與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約5,384,000港元的差額是因股份溢價所致。

- (iv)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向VKV發行目標公司1,579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相當於每股約7.8港元)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約為4,500,000。與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約4,488,000港元的差額是因股份溢價所致。
- (v)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向EBRI發行目標公司7,895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相當於每股7.8港元)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0%。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由應付關聯方(BO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款項結算約20,202,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約20,140,000港元的差額是因股份溢價所致。

\* 結餘表示少於1,000港元。

## (b) 儲備

###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3)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	(2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2)	(3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1)	(4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0,161)	(20,161)
發行股本	68,897	—	68,897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68,897</u>	<u>(20,202)</u>	<u>48,695</u>

## 15. 經營租賃承諾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u>
	<u>—</u>	<u>24</u>

## 16. 關聯方交易

### 16(a) 母公司實體

目標公司由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者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Eurasia Belt &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EBRI」)	股東(附註14a v)	英屬處女群島	—	—	—	30%
CBG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股東(附註14a ii)	英屬處女群島	—	—	—	56%
Apex Alliance Limited	股東(附註14a iii)	塞席爾共和國	—	—	—	8%
Vital Key Ventures Limited	股東(附註14a iv)	塞席爾共和國	—	—	—	6%

### 16(b)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權益載於附註19。

### 16(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作為主要管理人員的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形式的薪酬。



**16(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諮詢服務	—	—	—	—	9,990

**16(e)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以下未償還餘額：

流動應收款項(股本發行)(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ancus Group Limited	—*	—*	—*	—*
CBG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	—	19,500
	—	—	—	19,500

附註：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結餘代表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分配。

\* 結餘表示少於1,000港元。

**16(f) 關聯方貸款**

BO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提供的貸款(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年初	—	3,680	16,913	20,172
預付貸款	3,680	13,233	3,259	30
發行股本	—	—	—	(20,202)
年末	<u>3,680</u>	<u>16,913</u>	<u>20,172</u>	<u>—</u>

附註：該公司由馮月珊女士間接擁有90%，馮女士持有EBRI 65.91%的控股權益。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 1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股東的資本回報率或發行新股份。

目標公司積極定期地審閱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的權益擁有人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和良好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安全性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以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資本負債比率表示為借款淨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未明確，原因是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

## 1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攤餘成本	—	2,462	338	39,0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u>—</u>	<u>—</u>	<u>—</u>	<u>—</u>
<b>金融負債</b>				
攤餘成本	3,680	17,111	21,200	1,012
	<u>3,680</u>	<u>17,111</u>	<u>21,200</u>	<u>1,012</u>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於報告年度末，目標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及香港經營業務，且主要交易以美國美元(「美元」)及哈薩克斯坦騰格(「騰格」)計值。目標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原因是其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目標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將僅面臨以各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浮息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目標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頭寸。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最大程度上減少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措施定期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未面臨重大信用風險，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計提虧損準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認為面臨低信用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為聲譽良好、高信用評級的銀行。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違約。因此，目標集團董事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虧損率將評估為不重大，且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計提虧損準備。

##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了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按照目標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80	—	3,680	3,680
	<u>3,680</u>	<u>—</u>	<u>3,680</u>	<u>3,6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8	—	198	19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913	—	16,913	16,913
	<u>17,111</u>	<u>—</u>	<u>17,111</u>	<u>17,11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28	—	1,028	1,02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72	—	20,172	20,172
	<u>21,200</u>	<u>—</u>	<u>21,200</u>	<u>21,200</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	1,012	—	1,012	1,012
	<u>1,012</u>	<u>—</u>	<u>1,012</u>	<u>1,012</u>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 19. 對附屬公司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持有：			
亞歐大陸金融有限公司 （「亞歐金融」）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Eurasia Continental Fintech Limited（「ECCF」）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 中心	774,992美元	100 金融技術 開發服務

## 2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費用	1,605
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5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80
非現金變動：	
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費用	6,384
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
融資現金流變動：	
關聯公司預付款項	5,37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913
非現金變動：	
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費用	2,595
融資現金流變動：	
關聯公司預付款項	664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172
非現金變動：	
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費用	30
發行認購股份以抵銷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202
融資現金流變動：	
關聯公司預付款項	—
	<hr/>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913
非現金變動：	
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費用	2,405
融資現金流變動：	
關聯公司預付款項	664
	<hr/>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hr/> <hr/>



## 21. 期後事項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業務遭到重創。目標集團自爆發以來一直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及影響，並及時採取適當應對措施，以減輕其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影響。

## 22.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期間擬備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到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持股百分比
張春華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4,851,294	57.48%
張春華先生		個人權益	15,564,000	1.07%
鍾靜儀女士		個人權益	16,609,000	1.14%
張春萍女士		個人權益	13,800,000	0.95%

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持股百分比
陳美恩女士		個人權益	500,000	0.03%
關志康先生		個人權益	500,000	0.03%
李筠翎女士		個人權益	500,000	0.03%

附註：(1) 該等股份由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張春華先生實益擁有80%，由Source Mega Limited (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作為張春萍女士的代名人) 實益擁有20%。張春萍女士為張春華先生的妹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到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實益權益	834,851,294	57.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後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中任一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後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已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之專家之資格「專家」：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11. 重大合約

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ictory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之間就本公司出售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King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交易金額為9,800,000港元。通過向買方轉讓King Win出售股份的所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本公司不再於King Win擁有任何權益；
- (ii) 認購協議，本公司應付的認購價為5,000,000美元；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達發展有限公司（「長達發展」）與買方集金有限公司（「集金」）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長達發展同意出售，而集金同意以15,100,000港元收購相當於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Meteor Stor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緊接完成前，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Meteor Storm擁有6%權益。完成於簽署出售協議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實，自此，Meteor Storm及目標公司分別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
- (iv) 本公司與買方黎全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黎全源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同意出售長達發展的股份，對價為4,800,000港元。完成已於該協議簽訂之時同時發生。在完成時，長達發展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9樓B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觀發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及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首席執行官鍾靜儀女士。

- (v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志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與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vii)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iv) 本通函；
- (v)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及之書面同意書；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及
- (v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擬備以說明建議認購目標公司股份(「認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採用術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者相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規則第7.31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而擬備以說明完成認購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認購已根據通函所載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並已就認購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說明若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其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方式。

擬備未經審核備考經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反映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另行載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且該等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經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 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8	532	—	—	—	2,950
使用權資產	4,071	—	—	—	—	4,07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39,000	(39,00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2	—	—	—	—	4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71	532	39,000	(39,000)	—	7,5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54	—	—	—	—	8,854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16,817	—	—	—	—	16,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400	9,939	—	—	—	15,3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94	—	—	—	—	5,294
應收股東款項	—	19,500	—	(19,500)	—	—
預付稅項	48	—	—	—	—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73	19,583	—	(19,500)	—	56,056
流動資產總值	92,386	49,022	—	(39,000)	—	102,40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7	—	—	—	—	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1	1,012	—	—	770	4,243
合約負債	2,174	—	—	—	—	2,1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租賃負債	2,660	—	—	—	—	2,660
借款	983	—	—	—	—	983
流動負債總額	8,535	1,012	—	—	770	10,317
<b>流動資產淨額</b>	<b>83,851</b>	<b>48,010</b>	<b>—</b>	<b>(39,000)</b>	<b>(770)</b>	<b>92,091</b>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經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 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822</u>	<u>48,542</u>	<u>39,000</u>	<u>(78,000)</u>	<u>(770)</u>	<u>99,5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270</u>	<u>—</u>	<u>—</u>	<u>—</u>	<u>—</u>	<u>2,270</u>
資產淨額	<u>88,552</u>	<u>48,542</u>	<u>39,000</u>	<u>(78,000)</u>	<u>(770)</u>	<u>97,324</u>

附註：

- (1) 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結餘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就認購每股面值1美元(相當於7.8港元)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共合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其約佔目標集團股權的56%。假設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賬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餘下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轉賬。
- (4) 本調整表示清除對目標集團的投資及公司間結餘，猶如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完成後，計入於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9,500,000港元已轉自CBG Finance Limited作為股份認購代價。
- (5) 本調整表示，認購的估計交易成本約為770,000港元。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我們的鑒證業務以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前稱Eurasia Continent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目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認購而刊發的通函第IV-2至IV-3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V-1至IV-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認購目標公司股份(「認購」)對 貴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認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核數師報告的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吳家華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號15樓1502室  
1502, 15/F., 40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01 4080 傳真 Fax: +852 2301 4988

吾等謹遵照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指示方」)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按市值及交易後基準對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100%股權(「股權」)提供估值。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向閣下提供有關對合營公司市值之意見而言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吾等的估值已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的目的乃對股權於估值日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的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並僅為指示方管理層為載入通函供公眾查閱而編製。

## 2 工作範圍

於進行此項估值時及在吾等的工作範圍下，吾等：

- 與指示方及合營公司的代表進行協調，以獲取吾等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
- 搜集吾等可獲得的合營公司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許可證、財務數據等；
- 與指示方及合營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就估值目的了解合營公司的歷史、成本明細、業務計劃等；



- 對所涉及的行業進行研究，並自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 調查吾等可獲得的合營公司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 設計恰當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及計算合營公司的估計市值；及
- 編製一份估值報告，概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及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須取得有關合營公司的一切相關信息、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倚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達致吾等就估值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合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授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 3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及交易後基準作出。

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交易後估值乃指於外部融資及／或注資加入原值後公司的估計值。交易後估值指初創企業於來自外部投資者的一輪融資完成後之近似市值。

### 4 合營公司的背景

####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完成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合營公司」）股份認購前，合營公司為Sancus Grou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前稱Eurasia Continent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直接擁有CBG Fintec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CBG Fintech Limited則擁有Eurasia Continental Fintech Limited(「ECF」)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CF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CF已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授予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銀行牌照」)。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主要在哈薩克斯坦提供金融技術開發服務。預計ECF的產品及服務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推出。

### 成立合營公司

Sancus Group Ltd將轉讓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股份轉讓」)予Eurasia Belt & Road Investment Ltd(「EBRI」)，EBRI之65.9%權益由Sancus Group Limited擁有。

根據CBG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CFSG」，為指示方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Apex Alliance Limited(「APEX」)、Vital Key Ventures Ltd(「VKV」)(統稱「認購方」)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合營公司同意向CFSG、APEX及VKV配發及發行56%、8%及6%認購股份，且CFSG、APEX及VKV同意認購各自的認購股份(「股份認購」)。

因此，於股份轉讓及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包括以下資產組成部分：

1. 現有管理事務及包括銀行牌照的營運平台。
2. 來自合營公司原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雜項資產及負債(「其他雜項資產及負債」)(第1及第2項統稱為「現有業務」)。
3. CFSG注入的現金5百萬美元(「CFSG注資」)。
4. APEX將提供的為期3年的諮詢、顧問服務(「APEX服務」)。

5. VKV將提供的為期3年的諮詢、顧問服務(「VKV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匯總現有業務、CFSG注資、APEX服務及VKV服務的價值來得出合營公司的交易後價值。

下表載列於股份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於合營公司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及資產組成部分。

股東	持股百分比	資產組成部分	備註
EBRI	30%	現有管理事務及包括銀行牌照的營運平台 +其他雜項資產及負債	
CFSG	56%	現金5百萬美元	
APEX	8%	提供為期3年的諮詢、顧問服務	附註*
VKV	6%	提供為期3年的諮詢、顧問服務	附註**
<b>總計</b>	<b>100%</b>		

附註：

\* 根據承諾函，APEX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向合營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有關開設銀行業務的顧問服務

\*\* 根據承諾函，VKV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向合營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有關創建銀行業務資訊體系的顧問服務

## 5 估值方法

於對股權的估值中，吾等考慮了三種公認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來自國際估值準則第105號—估值方法及方式。

### 5.1 成本法

成本法是以資產為基礎而不是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成本法使用經濟原則(即買方不會為獲取具相同效用的資產支付高於其成本的價格，不論是通過購買或建造，除非涉及過度之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以反映價值。成本法要求按個別基準對業務進行估值，以加總業務估值總值。在這種方法下，更換或重新收購個別項目或部分的費用或成本由估值師逐項估算，從而達致目標業務的估值。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作為評估的主要依據：

- 市場參與者能夠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重新創造效用與目標資產大致相同的資產；
- 該資產並不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收入，而該資產的獨特性質使得採用收入法或市場法不可行；及
- 所使用的價值基準基本上是基於重置成本，例如修復價值。

### 5.2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資產與價格信息可用的相同或可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反映價值。當可靠、可核實和相關的市場信息可用時，市場法是理想的估值方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作為評估的主要依據：

- 該資產最近已按價值基準於適合考慮之交易中出售；

- 該資產或大致相似的資產正積極公開交易；及
- 大致相似的資產有頻繁或最近的可觀察交易。

### 5.3 收入法

收入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的現值以反映價值。在收入法下，資產的價值乃參照資產產生的收入、現金流量或所節約成本的價值確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作為評估的主要依據：

- 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是影響價值的關鍵因素；及
- 有關未來收入的數量和時間的可靠的預測可用於目標資產，惟相關的市場可比較數據很少(如有)。

### 5.4 評估方法的選擇

就合營公司的估值而言，吾等認為市場法不適用，因為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市場上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吾等也認為收入法並不恰當，因為有關預測涉及很多假設和理由。鑒於以上所述，吾等選擇成本法作為吾等的估值方法。具體而言，吾等選擇總和法。

#### **總和法**

總和法是一種通過將其組成部分的單獨價值相加計算資產價值的方法。總和法通常用於投資公司或其價值主要取決於個別持有之價值的其他類型資產或實體。

總和法的關鍵步驟為：

- 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分開對每一項作為標的一部分的資產組成部分進行估值；及
- 對資產組成部分的價值進行加總，以求得目標資產的價值。

## 6 其他雜項資產及負債

我們已取得來自合營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原財務報表的其他雜項資產及負債的明細。其他雜項資產及負債之資產淨值為**0.39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雜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預付款項	50
應收股東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
<b>資產總值</b>	<b>1,423</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8
<b>負債總值**</b>	<b>1,028</b>
<b>資產淨值</b>	<b>395</b>

貨幣：千港元

附註：

\* 指餘額低於1,000港元

\*\* 合營公司應付EBRI關聯公司的約20.172百萬港元將獲豁免，且並未包括在其他雜項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

## 7 成本法 — 總和法的討論

### 現有業務估值

在對現有業務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由於合營公司仍處於設立初期，並未開始業務營運，因此並無可依賴的過往經營業績(如增長方式、成本及支出結構、利潤率)。在預測中會涉及到許多假設和論證，因此並無使用收入法。就市場法而言，主要有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可比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比交易法」)。該等兩種方法的步驟之一需要確定關鍵的估值指標，以連接估值主體和可比公司或交易。當合營公司尚未開始運營並產生收入時，尚無合適的財務指標(如P/E、EV/EBIT、EV/EBITDA)可用。故我們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

我們採用成本法(特別是重置成本法)評估現有業務的價值。由於重置成本指一個典型的參與者在尋求創建一個證明等價效用的資產時所產生的金額，我們認為重置成本法對現有業務的估值屬合理且恰當

重置成本乃與釐定參與者須支付的價格有關的成本，此乃基於模擬資產的效用，而非資產的確切物理屬性。

重置成本的關鍵步驟為：

- 計算一名一般參與者尋求創建或獲得提供等同效用的資產將產生的所有成本，
- 確定是否存在與目標資產有關涉及物質損耗、功能過時及外在淘汰的任何折舊，及
- 於總成本中扣除折舊總額後，達致目標資產的價值。

我們已取得合營公司的過往利潤表並查核管理費用(「已發生成本」)明細，評估現有業務的重置成本。已發生成本總額**19.77百萬港元**主要為以下與設立現有業務有關的開支：

- 法律及專業費用

已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約為1.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公司成立、股東變更、年度授權及網上金融服務等費用。

- 顧問費

已產生的顧問費總額約為4.49百萬港元。主要指與AIFC當局為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而在公共政策方面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用。

- IT相關託管費用

已產生的IT相關託管費用總額約為4.13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與深入了解客戶及銀行系統有關的託管費用。

- 薪酬開支

已產生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4.31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予哈薩克斯坦管理層及僱員的工資及相關人員成本。

- 差旅費

已產生的差旅費總額約為1.05百萬港元。

- 折舊開支

已產生的折舊開支總額約為2.74百萬港元，為銀行平台的折舊開支。

- 其他剩餘開支

其他剩餘開支約為1.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建立現有業務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代理開支、網絡資源及域名訂購費用等。

由於所有成本皆為近3年發生，接近估值日期，我們認為已發生成本總額連同其他雜項資產及負債淨值可代表現有業務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指一名一般參與者於尋求創建一項可提供與現有業務效用等同的資產時產生的花費。

因此，現有業務的市值為**20.17百萬港元**。



### CFSG注資估值

根據認購協議，CFSG須支付合共5百萬美元的現金代價(相當於39百萬港元，用以換取56%股權)。

因此，CFSG注資的價值為**39百萬港元**。

### APEX服務估值

根據認購協議及對承諾函之理解，APEX須向合營集團支付1美元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向合營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諮詢、顧問服務，以換取8%股權。相關服務包含信貸控制，即涵蓋評估抵押物價值及潛在貸款人的償還能力，以及專門為供應鏈管理設計貸款產品。

APEX的服務價值指其向合營公司所提供的人力資本出資或相關服務。評估人力資本價值有兩種公認方法。

#### *超額收益法(從收入角度)*

該方法假設人力資本的價值為人力資本給企業帶來的超額收益的現值。人力資本價值可參照「有」及「無」特定人力資本的企業價值差額釐定，而企業價值則由自由現金流折現得出。我們認為超額收益法並不適用。

原因如下：

- 1) 合營公司仍處於設立初期且並無產生收入，無法獲得可靠的自由現金流預測。
- 2) 在並無具體人力資本的情況下，企業價值的衡量包含許多假設。

### 薪酬法(從成本角度)

該種方法使用薪酬的現值表示人力資本的價值。這反映了勞動力市場對人力資本的看法。由於薪酬指具有類似功能作用的典型服務提供方的市場價格，我們認為以薪酬法評估APEX及VKV服務屬合理且恰當。

為評估APEX服務的價值，吾等考慮參考須向一名一般服務提供方支付的薪酬，其職能類似APEX的最終實益擁有人。APEX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陽錦先生將透過APEX向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彼於供應鏈管理及信貸控制擁有逾13年經驗。

吾等特別參考金融服務領域具有逾8年經驗的一般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方薪酬範圍的高位數(每年1.80百萬港元)。該薪酬範圍來自Robert Walters Group(一間專業人士招聘機構及領先的招聘顧問集團)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度薪酬調查報告。

採納薪酬範圍高位數的理由為：

- 經計及張先生於供應鏈管理及信貸控制逾13年的豐富經驗。
- 合營公司設立階段繁重的工作量。
- 合營公司相關工作的重要性。

因此，APEX服務的市值為5.4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經參考每年採納薪酬之三年期人力資本出資或相關服務的價值(由於每年採納薪酬並無在整個服務期間隨通貨膨脹而調整，因此APEX服務的5.40百萬港元代表其現值，無須進一步貼現)。

### VKV服務估值

根據認購協議及對承諾函的理解，VKV須向合營集團支付1美元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向合營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諮詢、顧問服務，以換取6%股權。相關服務包含搭建IT基礎設施、監控IT系統日常運行。

VKV的服務價值指其向合營公司所提供的人力資本出資或相關服務。為評估VKV服務的價值，吾等考慮參考須向一名一般服務提供方支付的薪酬，其職能類似VKV的最終實益擁有人。VKV的最終實益擁有人Lin Samuel Jr.先生將透過VKV向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彼擁有逾30年於金融服務經驗。

吾等特別參考金融服務領域具有逾8年經驗的一般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提供方薪酬範圍的高位數(每年1.5百萬港元)。該薪酬範圍來自Robert Walters Group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度薪酬調查報告。

採納薪酬範圍高位數的理由為：

- 經計及Lin先生於金融服務領域逾30年的豐富經驗。
- 合營公司設立階段繁重的工作量。

因此，VKV服務的市值為4.5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經參考每年採納薪酬之三年期人力資本出資或相關服務的價值(由於每年採納薪酬並無在整個服務期間隨通貨膨脹而調整，因此VKV服務的4.50百萬港元代表其現值，無須進一步貼現)。

### 交易後估值

基於上述討論，吾等認為合營公司股權的市值為**69百萬港元**。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組成部分	市值	公式
現有業務	20.17	<i>a</i>
CFSG注資	39.00	<i>b</i>
APEX服務	5.40	<i>c</i>
VKV服務	4.50	<i>d</i>
總計(約整)	<b>69.00</b>	$e=a+b+c+d$

貨幣：百萬港元

## 8 估值前提

### 8.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合營公司及指示方的代表進行的討論及訪談，以收集包括合營公司的詳情等相關資料。

吾等假設在估值時獲取的數據，以及合營公司及指示方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已審慎編製及提供。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合營公司及指示方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合營公司及指示方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 8.2 假設及所考慮因素

本估值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合營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持進一步業務發展；
- 數字銀行業務將如期開展；
- 重置成本能反映從事類似業務實體的平均投資成本；及
- 市場薪酬可公平地反映APEX及VKV向合營公司所提供服務價值的價格。

估值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合營公司的性質及歷史；
- 合營公司的財務狀況；
- 政府制定的與合營公司相關的行業政策；

- 數字銀行服務於相關區域的供需狀況；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

## 9 免責聲明及限制

於本報告中，吾等有關標的估值結果或結論僅可作所述用途及僅適用於估值日期，並僅供指示方使用。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之責任後，以及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合約承擔，以及將被視作向指示方提供有關見解(如適用)，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的責任後，根據相同基準而吾等合理應付之款項。

即使前述條文有所訂明，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超過吾等就是項委聘的協定收費金額三(3)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由此引致、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吾等的責任不會高於根據前述條文所計算的數額及本條文訂明的數額之較低者。

指示方須對吾等於委聘期間所面臨、支付或產生及根據吾等委聘工作可得的資料以任何方式提出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之受聘團隊於工作期間之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而導致者除外。本條文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有效。

吾等有權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客戶名單，惟除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另有規定外，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以及吾等報告之內容保密。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任何購買、出售或轉讓於估值標的的任何權益的決定，將為擁有人唯一責任，以及予以使用的結構及予以接受的價格。予以接受的價格之選擇須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

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標的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會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當時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的知識和動機。

## 10 結論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其極度依賴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若干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儘管認為有關事宜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所能控制。

根據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交易後基準計算之市值為**69,000,000**港元（即六十九百萬港元）。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指示方、合營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本報告乃獨立編製，且吾等確認，華坊或本報告任何作者於指示方、合營公司或其彼等各自之關聯方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提供本報告之費用乃基於吾等正常專業收費，且支付費用並不會取決於本報告作出的結論。

此 致

香港  
上環德輔道西  
9號9樓B室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汪心浩，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  
謹啟

附註：汪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彼在中國香港及亞洲地區提供業務估值服務擁有逾10年經驗。